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0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01 分至下午 12 時 32 分；及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6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瑞緯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羅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吳善君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
	譚溢強先生,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羅莘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蔡榮興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謝樂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5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梁詠心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1
何偉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副指揮官
余嘉倫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計劃)(水警總區總部)
文國豐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鄧志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馮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何德賢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梁啓明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鍾沛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林偉喬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长
王曜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李忠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5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分目 「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第二階段」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20-21)53

2.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項目 FCR(2020-21)53。

3.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3,377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就實施貿易單一窗口 ("單一窗口") 系統第二階段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委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用了約 49 分鐘審議該建議，財委會上次會議亦用了 1 小時 20 分鐘討論此項目。

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的實施計劃

4. 胡志偉議員詢問推出單一窗口第三階段，亦即全面實施全部 3 個階段的確實時間表。他認為讓業界清楚知悉實施單一窗口的時間表十分重要。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成立諮詢小組蒐集各界別的意見，以期日後制訂切合他們特定需要的業務流程。經考慮業界的意見，政府將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制訂實施計劃。貿易單一窗口科將繼續向各行業宣傳單一窗口的好處，以鼓勵他們使用有關系統。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將涵蓋多種進出口貿易文件，涉及的實施事宜更為複雜。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單一窗口第三階段的擬議實施計劃詳情。

就 FCR(2020-21)53 進行表決

6. 上午 9 時 09 分，主席把 FCR(2020-21)5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9 名委員贊成，6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19 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6 名委員)

7.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8. 主席提到 5 位屬公民黨的委員要求財委會取消今日的會議，理由是有委員的一名職員的家人曾與一名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患者有緊密接觸，而該名職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主席表示，綜合大樓的設施已經徹底清潔和消毒，秘書處未有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強制綜合大樓的使用者遵從檢疫指示。此外，現時有超過 20 個項目尚待財委會審議和批准。考慮到上述情況，他決定今日會議如期舉行。

**項目 2 —— FCR(2020-21)7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14

總目703 —— 建築物

環境衛生 —— 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24NB —— 在沙田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紀念花園設施和相關工程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93TB —— 興建行人隧道以配合沙田石門安興里骨灰安置所計劃

9. 上午 9 時 16 分，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餘下時間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申報自己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顧問。

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政策

10. 朱凱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倡議由全港各區共同承擔發展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責任。雖然他認同該政策方向，但認為事實上北區和屯門區所承擔的骨灰龕位設施遠較其他地區為多。朱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將沙嶺的部分龕位轉移到其他區內。張超雄議員支持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政策，亦同意每區都應承擔提供相關設施的責任。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重申，政府一直奉行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政策，每個骨灰安置所的規模均要視乎規劃考慮、基礎設施配套等，並經過地區諮詢的過程而決定。在考慮到當區的特點和限制，以及市民對設施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後，政府目前已在各區計劃提供合共約 90 萬個骨灰龕位。

紀念花園設施

12. 朱凱迪議員認為，每區都設有公園等休憩設施，當局可考慮在合適的公園內劃出空間設置紀念花園，該等紀念花園或只供擺放先人的牌匾而不設撒放骨灰的設施，骨灰安置所內原用作紀念花園的地方可因此轉作增設骨灰龕位之用。陳志全議員贊同朱凱迪議員的建議。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政府有探討設立獨立於骨灰安置所的紀念花園的構思，並會繼續循這方向進行研究。

13. 朱凱迪議員比較在不同紀念花園內的紀念牌匾的使用率，指出某些場地（例如位於鑽石山及葵涌的紀念花園）的紀念牌匾使用率較高。他詢問這些場地較受歡迎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可如何考慮有關因素改善其他場地的使用率。

14.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由該署管理的紀念花園現時提供近 40 000 個紀念牌匾位置，當中 29 700 多個已使用。部分場地的紀念牌匾使用率較高，原因可能包括有關場地位處或靠近市區、有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到達，以及其所在骨灰安置所已使用多年等。舉例來說，位於離島的紀念花園由於交通條件限制，該場地內的紀念牌匾的使用率自然不及位於市區的場地高。

15. 胡志偉議員詢問石門骨灰安置所內的紀念花園可放置紀念牌匾的數目，並是否有擴展空間供放置更多紀念牌匾。他表示，紀念花園需有便捷的交通配套。胡議員指綠色殯葬既已成為趨勢，預計市民對紀念花園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應對措施。

16.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石門骨灰安置所的位置鄰近港鐵石門站，市民可由石門站經擬建的行人隧道步行約 10-15 分鐘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內的紀念花園將設置紀念碑牆，可供鑲嵌約 2 000 塊牌匾。當局會留意牌匾的使用情況，並對與地區代表探討增加紀念碑牆數目持開放態度。食環署副署長續稱，綠色殯

葬是政府的重要政策，除提供紀念花園和紀念牌匾等設施外，政府也推動多項服務，例如海上撒灰等，以鼓勵市民使用綠色殯葬服務。

17. 朱凱迪議員詢問紀念花園內的電子屏幕的使用情況，他質疑透過電子屏幕顯示先人的牌匾來悼念先人的方法是否為市民接受。食環署副署長解釋，除在新建的骨灰安置所設置電子悼念設施，政府亦在現有的骨灰安置所試點設置 4 個電子屏幕。另外，市民也可以透過"無盡思念"網站悼念先人。截至 2020 年 5 月底，"無盡思念"網站的新增紀念網頁數量達 1 729 個，瀏覽次數達 300 000 次，預計 2020 年的使用量將較 2019 年全年的 1 612 個新增網頁和 445 000 次瀏覽次數有增長。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設於骨灰安置所內的紀念花園面積一般較細，當人流多時會出現擠迫情況。他詢問擬建的石門骨灰安置所內的紀念花園，面積會否較為寬敞，讓更多市民可同時拜祭。食環署副署長表示，設於石門骨灰安置所的紀念花園佔地約 2 300 平方米，其中包括 1 200 平方米的草地可供撒灰之用，另外可放置約 2 000 個紀念牌匾。食環署副署長補充，沙田區議會曾備悉石門骨灰安置所的紀念花園紀念牌匾數目。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每個紀念牌匾的大小是否有標準，而牌匾上又可放多少資料。他又詢問供鑲嵌先人牌匾的紀念碑牆會否加設上蓋，電子屏幕前會否提供拜祭(例如上香、獻花或放置祭品)的設施。

20.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每個紀念牌匾的標準尺寸是 55 x 150mm，可放先人名字、照片、出生及去世的年、月、日等資料，政府過往曾向議員提供有關書面資料。紀念花園內的設施因場地而異。石門骨灰安置所是無煙設施，場地內不設上香的裝置。

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求與規劃及輪候時間

21. 郭家麒議員對建議撥款項目沒有異議。他指，當局預計在 2038 年的死亡人數將增至

73 900 人，郭議員詢問，以現時的龕位供應趨勢，申請人須等候多久才可獲編配公營骨灰龕位。黃碧雲議員提出同樣質詢。

22.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政府會致力推出新建的公營骨灰龕位以應付社會的需求。新推出的龕位以抽籤方式分配。在 2019 年，當局推出的龕位數目為 21 235 個，目前尚餘 811 個可供市民選用。而在 2020 年，當局推出的龕位數目為 44 950 個。按截止日期前收回的申請數目估算，今年的供應可完全應付市民的需求。政府明年會繼續推出龕位供市民申請。

23.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開發離島建設骨灰安置所設施。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指，政府曾探討有關建議，但礙於未能解決交通配套等相關安排，暫時沒有物色到合適的島嶼可作進一步研究。

24. 張超雄議員指，按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本港每年死亡人數約 50 000，到 2038 年，死亡人數估計將達 73 900 人。擬建的石門骨灰安置所設施只能提供約 40 000 個龕位，不足以應付 1 年所需。張議員質疑當局如何滿足市民需求。

25.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政府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提供殯葬服務，包括提供公營骨灰安置所設施、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設施，以及推廣綠色殯葬服務，照顧市民的需求。就公營骨灰龕位而言，政府會繼續以地區為本推動不同項目，由全港各區共同承擔提供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工作。私營骨灰安置所有發牌機制規管，營辦者可提供的龕位數目將視乎申請的規模和發牌結果等因素而定。綠色殯葬服務自推出以來，使用率不斷增加。政府亦已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冊，鼓勵市民預早規劃身後安排，登記選擇綠色殯葬，並把心願告知家人。

26.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增加公營骨灰龕位及設置紀念花園，但擔心供應不足。黃議員詢問，由現時到 2024 年石門骨灰安置所啟用，公私營龕位的供應情況如何。食環署副署長強調，新增公營龕位以抽籤方式編配。以 2020 年為例，政府推出共 44 950 個

龕位，到截止申請的期限屆滿為止，所收到的申請數目低於總供應量，今年的供應可應付實際需求。此外，隨著位於曾咀、和合石、哥連臣角及梅窩的新骨灰安置所項目陸續落成啟用，將可分別提供約 160 000 個、約 44 000 個、約 25 000 及約 790 個新建公營龕位供有需要的市民申請。

27. 黃碧雲議員跟進質詢時表示，當局評估龕位供求時，除衡量當年的申請宗數外，還須考慮一直在輪候人士的數目。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出合理輪候時間的指標，以評估當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是否能夠滿足市民的需求。她認為，當局有必要就供求和輪候時間設指標，否則難以規劃未來的供應。黃議員更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區議會商討落實其他骨灰安置所的計劃。

28.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之前已申請但未獲編配龕位者)皆可申請由政府推出的新公眾骨灰龕位。就 2020 年推出的新公眾骨灰龕位而言，政府所收到的申請總數實際上是少於供應的數量。當局將陸續推出新公眾龕位供有需要的市民申請。議員提到的輪候時間應是指輪候重用公眾骨灰龕位的時間。政府已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停止接受有關申請，該些申請人可選擇申請以抽籤形式編配的新公眾骨灰龕位。政府會繼續就不同的公營骨灰安置所的發展項目推展地區諮詢等工作。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提供臨時擺放

骨灰的設施，亦有市民將先人骨灰存放在私營殯儀館內，反映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不足。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指，食環署現有和將啟用的骨灰暫存設施可提供 64 000 多個暫存位置，足以應付需求。政府正計劃提供更多骨灰暫存設施，但具體時間表待定。

30. 邵家臻議員指市民往往須等候 1 至 4 年才可獲編配公營龕位安放先人骨灰。他詢問擬議石門骨灰安置所若獲撥款推行，能否做到零輪候時間。食環署副署長重申，新增公營龕位以抽籤方式編配，議員所提

及的輪候情況，是針對重用龕位，有關安排已在2019年4月停止接受申請。政府去年推出21 235個新龕位，今年又再推出44 950個。之前未能抽到新龕位的市民可繼續申請。政府今年所收到的申請總數少於所提供的龕位數目，所以龕位的供應足以滿足需求，而明年政府亦會繼續推出新龕位以供申請。

綠色殯葬服務

31. 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推展綠色殯葬服務進度緩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策。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推動綠色殯葬能否做到分流效果，以減低社會對公營龕位的需求。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市民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宗數持續上升。按2007年的死亡人數計算，使用綠色殯葬的宗數佔當中的0.87%，而在2019年，使用綠色殯葬服務宗數已佔全年死亡人數的16.2%。單以2020年上半年計，該比率已達14.5%。食環署副署長表示，以2020年全年計，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數目應可保持升勢。為推廣綠色殯葬服務，政府當局設立中央登記冊，鼓勵市民登記選擇綠色殯葬服務，並會繼續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包括透過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向其持份者推廣，並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向市民大眾的宣傳。

安放流產胎及/或撒放流胎骨灰的設施

32.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安放流產胎及/或撒放流胎骨灰的設施（“流產胎設施”）的數據。陳議員指，現時流產胎的安放設施的使用率大約只有四成，他質疑低使用率是否反映市民對處理流產胎服務的需求不高，還是由於當局推廣不足、申請手續繁複，或當局未有積極主動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相關資訊所引致。

33.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指，處理流產胎服務的需求確實存在。政府提供的安放設施是為照顧較長期的需求，並無計劃要在設施推出後便隨即用盡。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推廣處理流產胎的設施和服務。食環署副署長補充，目前已有私營墳場及食環署管理的墳場設有流產胎安放設施。政府亦有計劃發展更多同類

設施。政府在擬建的石門骨灰安置所內，已預留約 200 平方米提供約 300 個流產胎的安放位置或作撒放流產胎的骨灰之用。食環署副署長又指，流產胎父母一般可從醫院方面得悉流產胎服務的適切資訊，申請相關設施和服務的手續簡單。

34. 張超雄議員就流產胎設施的數字提出質詢。他表示，按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截至本年 5 月底，安放流產胎的申請超過 300 多宗。張議員詢問由食環署管理的"永愛園"可否應付需求。

35. 邵家臻議員對建議的工程項目表示支持。他表示曾收到市民反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人員在提供有關流產胎安放設施和服務的資訊方面較被動，家屬通常須自行搜尋資料和辦理手續，過程往往需花上兩個多月才能將流產胎埋置在食環署管理的"永愛園"內。當局曾表示會跟進有關安排但至今仍不得要領。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及能否在石門骨灰安置所落成前解決有關問題。

36.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會與醫管局跟進，要求醫護人員更主動向家屬提供處理流產胎服務的資訊，並提供適切協助。食衛局副局長補充，政府會與醫管局探討如何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事實上，現時家屬在取得相關醫院或私家醫生的流產胎文件和填妥申請表格後，一般只需 3 個工作天便可取得食環署批核，將流產胎安放在食環署的設施內。

37. 邵家臻議員指，當局規定由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期限為 20 年，其後每 10 年須續期一次，但不設續期次數限制。邵議員詢問，安放流產胎骨灰是否按相同規定處理。食環署副署長表示，續期安排並不適用於流產胎安放設施。

38. 李國麟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供處理流產胎設施是回應市民訴求，有關設施的數量雖然不多但聊勝於無。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增加處理流產胎的設施和服務，在各區加建相關設施。若會，當局有否設定發展目標，未來 3 年會增加多少處理流產胎的設施。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現有及已

計劃設置的政府流產胎安放場地有4個，若有需要，政府會考慮增加有關設施。

39. 食環署副署長補充，現時政府及私營墳場共提供約 1 163 個流產胎安放位，連同已獲批准但未啟用的私營墳場設施，流產胎的安放位總數將超過約 1 370 個，當中尚未計及哥連臣角、擬建的石門和沙嶺骨灰安置所工程中已規劃的合共約 1 000 個新安放位。食環署副署長表示，現有設施的使用率接近 3 成。待葵涌骨灰安置所增設的流產胎火化設施在 2021 年啟用後，食環署將可在該處及日後落成的其他場地同時提供流產胎的安放和撒灰服務。

石門骨灰安置所出入口的交通問題

40. 周浩鼎議員認同有需要設置石門骨灰安置所，但關注有關設施在運作時帶來的交通問題。他指，擬建的石門骨灰安置所只提供安興里迴旋處的出入口。考慮到在掃墓期間可能出現大量人流，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開放其他出入口以疏導人流。

41.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市民平日可經安興里入口到達石門骨灰安置所，掃墓時節市民可使用擬建的行人隧道。該行人隧道內部闊 8 米，兩端提供行人路和人流集散處，可應付高峰期可能出現的人流。

在龕位增放骨灰的安排

42. 胡志偉議員表示，現時公營骨灰安置所提供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每個標準龕位可安放多於兩位先人的骨灰，而每個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 4 位先人的骨灰。擬建的石門骨灰安置所將提供約 40 000 個骨灰龕位。胡議員詢問，該 40 000 龕位是標準龕位還是大型龕位。胡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大型龕位，讓每個龕位可放多個先人的骨灰以善用龕位。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更多親人共用龕位，以騰出更多龕位供市民使用。

43.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石門骨灰安置所擬提供 40 000 龕位，當中絕大部分(99%)是標準龕位，大型

龕位有 400 個(1%)。她補充，政府自 2014 年 1 月起放寬"近親"定義，容許每個標準龕位安放多於兩位先人的骨灰，而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 4 位先人的骨灰。兩種龕位安放的骨灰數目不設上限。

石門骨灰安置所的規模

44. 胡志偉議員指擬建的石門骨灰安置所只設一座樓高 3 層連天台的安置所大樓，質疑當局有否善用土地資源。梁耀忠議員提出同樣的質詢。

45.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政府在與沙田區議會商討後，訂出現時石門骨灰安置所的規模，即建議興建樓高 3 層連天台的骨灰安置所大樓，提供約 40 000 個骨灰龕位。有關設計已考慮到附近有學校及碩門邨居民對景觀的接受程度。

46. 就石門骨灰安置所的長遠規劃，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石門骨灰安置所的設計上留有彈性，令將來可透過較靜態的方法增加龕位的數目，以避免大興土木，破壞該處寧靜的環境。胡議員又問及當局會否利用安置所大樓的天台增加紀念牌匾的數目。

47. 食環署副署長重申，政府在與沙田區議會商討後，訂出現時石門骨灰安置所計劃的規模。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居民諮詢亦建基於該骨灰安置所會提供約 40 000 個骨灰龕位。若要在擬建的石門骨灰安置所增設龕位和紀念牌匾，須重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考慮附近居民和學校的意見。政府對日後會否在石門骨灰安置所現址或鄰近地方進行擴建，或在沙田另覓地方興建新骨灰安置所持開放態度。

石門骨灰安置所的工程預算、設施、管理事宜

48. 胡志偉議員指石門紀念花園可放置的牌匾數目較預期少，而平均每個牌匾的成本遠高於每個龕位的成本造價。胡議員質疑紀念牌匾造價偏高的原因。食環署副署長解釋，石門骨灰安置所可安放的紀念牌匾數目，經諮詢當區區議會後訂定，並考慮到牌匾數目可能帶來的人流。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石門

骨灰安置所的外部工程預計開支1億6千多萬元，是包括整個項目的外部工程，除紀念花園園景建造工程和花卉樹木種植工程外，亦包括安興里迴旋處的改善工程，以及整個項目的鋪設地台及綠化工程成本；紀念花園部分的工程開支只佔整個項目開支的一小部分。

49. 就擬建的行人隧道，胡志偉議員詢問是否不設台階或升降機等設施。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擬建連接安睦街和骨灰安置所的行人隧道兩端的水平與行人路面相若，並不需設置台階或升降機等設施。

50. 就如何在石門骨灰安置所加設龕位數目，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有不同方案可考慮，但是否加建，在現階段言之尚早。另外骨灰安置所大樓天台有綠化設施，配合附近的自然環境，亦令安置所整體景觀較易為社區接受，應予保留。

51.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交代相關工程開支細分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5日經立法會FC28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屯門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

52. 周浩鼎議員指就有關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計劃，政府當局曾承諾將龍鼓灘路擴闊接通上、下白泥，但至今仍未見其事。他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展。

53.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政府與屯門區議會當初討論區內多個基建項目，除曾咀骨灰安置所外，還有其他如環保署堆填區設施等建議，當中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其後，議員也曾在龍鼓灘填海工程計劃上與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

就FCR(2020-21)70進行表決

54. 上午10時42分，副主席把FCR(2020-21)70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

表決。副主席宣布，33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33名委員)

55. 副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56. 會議在上午 10 時 47 分暫停，並在上午 10 時 57 分恢復。

項目 3 —— FCR(2020-21)5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 「更換水警中央指揮系統及其光電感應器以及購置新感應器」

57. 副主席表示，項目 FCR(2020-21)54 請本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5,422 萬 9,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水警中央指揮系統及其 7 個光電感應器，以及購置兩個新的光電感應器。保安局曾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就

有關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18 分鐘。

光電感應器系統的運作

58. 陳志全議員詢問，水警在 2010 年光電感應器投入服務前的運作情況、現有光電感應器的運作情況，以及擬議採購的光電感應器和現有光電感應器的分別為何。

5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 2010 年使用光電感應器之前，水警主要是利用有裝置雷達的水警輪執法，偵查香港水域有否可疑船隻或非法走私活動等。這方面的工作需要派遣多艘水警輪及大量人手在香港水域不同地方執勤。在 2010 年水警檢討海上警視系統後，推出中央指揮系統（包括在 7 個地點安裝光電感應器）。水警自安裝光電感應器後，巡邏船隻減少約 26 艘，人事編制減少 170 多人，令效率得以提升。光電感應器近年的耗損情況日漸嚴重，現擬更換現有的 7 個及新增兩個光電感應器。保安局副局長又指，2010 年安裝中央指揮系統及其 7 個感應器的實際開支需要 8,500 萬元，由於科技進步，現時更新系統及另加裝感應器的費用則共只需 5,400 多萬元，降幅達 36%。擬採購的光電感應器在技術上和現有的感應器大致相若。就系統的整體運作方面，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副指揮官補充稱，當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控制員透過雷達系統發現可疑目標進入或者離開香港水域時，便會利用光電感應器觀察現場情況。若情況可疑，便會派遣水警輪到現場進行調查。

在尖鼻咀和分流的新增光電感應器

60.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分別在元朗尖鼻咀和大嶼山西南角的分流新增安裝共兩個光電感應器有何理據。她亦詢問，鑒於后海灣一帶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甚為猖獗，警方會否增派水警輪巡邏加以打擊。

6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的撥款申請，包括更換現有 7 個光電感應器、在上述兩個地點加裝光電感應器，以及把一個安裝在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光

電感應器改為連接到新指揮系統，是為了令光電感應器的整體偵測範圍足夠覆蓋香港的東面、南面和西面的水域，讓警方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走私等違法行為。有關非法捕魚方面，當水警加裝上述兩個光電感應器以協助監察有關水域之後，更多的水警輪便可以抽調出來，提升后海灣一帶水域的執法工作。

美國制裁對採購器材的影響

62. 鑒於美國總統特朗普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宣佈簽署《香港自治法》，並發出總統行政命令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取消對香港出口敏感軍民兩用技術無須首先取得許可的安排，多名委員關注擬議的光電感應器器材會否受該政策影響，遭美國限制出口及制裁，令政府當局無法採購所需設備。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議採購的光電感應器器材內裏有否包含到美國的技術，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美國制裁對相關器材供應的影響。鄭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美國制裁一事制訂後備方案；若有，詳情為何。

6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有的光電感應器沒有包含美國製的零件或源自美國的技術。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補充稱，現有的光電感應器是由西班牙生產。

64. 就設備供應方面，尹兆堅議員擔心，光電感應器設備或指揮系統的中央伺服器內的電腦晶片可能涉及美國的技術而被限制出口至香港。他質疑政府當局對美國限制其產品和技術輸港一事未有作充分的研究和評估。尹議員勸告政府當局不要對此問題掉以輕心。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並作出保證，以消除疑慮。

65. 就上述議員對美國制裁一事的關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相關設備和器材並非屬於新科技。政府當局曾就擬採購的設備和器材的供應作市場資料搜集。鑒於現有系統沒有使用由美國供應的零件，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並不擔心在購買相關設備時受美國制裁措施影響。在獲得財委會撥款後，政府當局會進行全球公開招標，並對供應商提供所需產品的能力抱持信心。他相信美國以外的其他市場（包括亞洲及中

國內地) 亦有相關產品供應。就國內相關產品的技術水平而言，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表示，國內生產的戰鬥機亦配備光電感應器。它使用的國內生產電腦晶片的規格，是遠超擬採購的光電感應器內所使用晶片的規格。

66.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從互聯網上搜尋到的資料得知，擬議光電感應器可用於軍事監察。故此，它的技術或硬件可能含有美國專利技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多大程度上肯定，在上述美國總統行政命令下，擬購置的產品不會涉及美國的任何敏感技術而遭受限制出口及制裁。

67. 郭家麒議員列舉他所知的位於全球前列的光電感應器供應商名字，包括 BAE Systems, Lockheed Martin, Raytheon, Thales, CONTROP, General Dynamics, Harris, Israel Aerospace 等，並指當中沒有亞洲或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名字，而內地著名的電訊設備供應商華為則已經受到美國制裁。

68.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表示，擬議的光電感應器設備並非用作軍事用途，其所需或涉及的科技並未達到國防級別，而郭議員所列舉的供應商製造的設備則多用於國防方面。

69. 譚文豪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即使擬議的光電感應器設備是民用而非軍用，但如果它的技術或包含的電腦晶片源自美國而受美國制裁的話，政府當局將無法採購得所需的設備，光電感應器的軟件將來或會因為制裁而無法更新。

70. 就系統的硬件和軟件的更新或提升，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表示，目前使用中的光電感應器在 2010 年開始投入服務，至今並沒有提升過。其間警方對系統的硬件和軟件都經常進行維修保養，亦沒有遇到困難。

71.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如果擬議的光電感應器設備是由中國華為或國內監控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話，由於這些公司都已經或將會被美國抵制，購入設備後的保養維修等將無以為繼。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7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目前並未就擬議的光電感應器設備選定某一個供應商。

73. 應尹兆堅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下述補充資料：就警務處擬採購的中央指揮系統、光電感應器和相關設備(包括討論文件第3段的器材的硬件和軟件)，說明本港、內地和海外供應商提供的貨品當中，哪些產品和零件(i)由美國生產；及(ii)其採用的技術包含由美國開發並持有有關技術的專利或版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隨立法會FC25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中文及英文版本分別於2020年7月21日及7月24日發出)。]

電腦作業系統的匹配問題

74.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為要迴避美國的制裁而需要為擬議光電感應器重新設計一套在Linux作業系統平台上執行的軟件；這樣又會否令光電感應器軟件無法匹配或銜接到政府目前普遍在Windows作業系統上運行的其他系統；以及有否預計到這個情況並把相關作業系統的要求納入招標文件中。

75.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表示，無論擬議光電感應器是採用Linux抑或Windows(視窗)作業系統，供應商都需重新開發一套新的中央指揮系統。他又表示，中央指揮系統是一個封閉系統，並沒有連接到其他系統。

光電感應器的開支

76. 鄭俊宇議員察悉，安裝新的中央指揮系統及9個光電感應器預計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5,422萬9,000元。鄭議員詢問，價格為何如此昂貴。郭家麒議員指出，既然光電感應器設備並不是高科技器材，為何其價格平均每個達200萬元。

77.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答稱，正如討論文件第 12 段所載述，購置光電感應器硬件及軟件開支約為 2,000 萬元，即平均每個感應器約為 200 萬元，這較 2010 年安裝的感應器平均每個價值 300 萬元以上為低。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每個光電感應器設備有 3 個組成部份，即熱能探測器、遠程日光攝錄機、以及在風大時都可以維持全景操控光電感應器穩定的雲台。2009 年的平均價格分別是 129 萬元、50 多萬元、和 80 多萬元，而現在的價格已分別下降至 90 多萬元、數萬元和 45 萬元。

維修保養開支

78. 就鄭俊宇議員詢問有關經常開支的詳情，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表示，擬議指揮系統硬件和軟件的維修保養、通訊網絡服務以及頻譜牌照費由 2024-2025 年度起會增至全年 782 萬 9 千元，較現時系統大約所需的 1,076 萬元節省約 293 萬元。

79.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擬議指揮系統硬件和軟件的維修保養經常開支在 2022-2023 年度沒有支出，但在 2023-2024 年度和 2024-2025 年度起卻分別上升至 300 多萬元及 600 多萬元。梁繼昌議員詢問現有系統維修的每年經常性開支數額為若干。

80.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表示，由於新的系統預計在 2022 年 10 月才開始啟用，並會有一年的保用期，所以在 2022-2023 年度沒有維修保養支出，而 2023-2024 年度則為 300 多萬元。至於 2024-2025 年度起的 600 多萬元，是反映全年度 12 個月的維修保養支出數額。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議指揮系統的經常性開支每年約為 780 多萬元，比現有系統每年的 1,070 萬元低 27%。

資料數據的處理

81. 邵家臻議員詢問，擬議的光電感應器系統得到的影像數據是否會與維護國家安全系統下的反恐工作互通共用。郭家麒議員關注警方聲稱的反恐工作，是掩飾他們實際上是執行近日中國在港實施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郭議員詢問，光電感應器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會否被傳送到中國內地的執法單位。

8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所有光電感應器得到的影像數據是由水警總區保存並按照現行機制處理。扼要而言，除非影像數據有需要呈上法庭作為走私案件的證據，系統保存的影像數據過了 90 日便會被自動銷毀。

執法人員質素

83. 林卓廷議員認為，光電感應器的功效的發揮須依靠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當值人員對接收到的信息作出反應和評估，因此警方執法人員的質素至關重要。由於他認為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在元朗西鐵站內多名市民遭暴徒毆打的事件中，有警員對犯罪行為視而不見、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故此他對警務人員的質素失去信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證在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內負責操作和監察擬議光電感應器的警務人員具備所需的質素，而不會同樣出現上述視而不見、不採取行動的情況。

8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香港水域的執法工作是有多重信號系統支援的。光電感應器的自動感應系統識別並追蹤可疑船隻或目標，並把信號顯示於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控制台上，以便警方作出適當跟進。此外，按照國際海事法規定，海上航行的船隻均配備自動識別系統，讓海事處的數碼雷達得以識別和偵測它們。

人手效益

85. 尹兆堅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指，以往在指揮系統未能覆蓋的區域，警方往往需要調派水警船艇前往監察，而在這些地方安裝光電感應器後，可在人手方面帶來效益。尹議員詢問，警方將分別在元朗尖鼻咀和大嶼山西南角的分流新增安裝兩個光電感應器，令光電感應器的數目由現時的 7 個增加至 9 個後，警方的相關人手會否因而有減省。

8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人手方面並不會減少，因為警方會調撥從新增上述兩個光電感應器所騰出來的人手，以加強海上巡邏及反走私方面的工作。

技術規格及招標要求

87. 對於政府當局屬意的潛在光電感應器設備供應商不是位列全球十大而以歐美為主的供應商，郭家麒議員感到詫異。郭議員詢問，擬議光電感應器所需的技術要求和水平為何。他對政府當局或因受制裁影響，而退而求其次採用未達所需技術水平的設備，表示關注。

88.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以日常生活中常見的紅外線體溫探測器為例，說明擬議光電感應器所需技術規格屬民用，並且遠遠未達到軍事用途的級別。

89. 梁繼昌議員認為，擬議採購的設備達到技術要求至為重要。他提醒政府當局不要因為追求低價而選用次等的貨品，亦不應以價格作為評審供應商的唯一標準。梁議員指出，供應商的一個常見策略是以低價入標，而在中標後便大幅增加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招標文件中就供應商的相關經驗、信譽和財政實力訂立要求。

9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把收到的標書送交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考慮。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表示，警方會在標書內訂明產品規格和技術要求。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會按照既有的計分制度評審收到的標書。

91. 就委員對美國限制出口而或會對採購擬議光電感應器造成影響的關注，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招標文件內訂定條款，要求中標的供應商保證產品必須符合其生產地的出口規定。

水警反恐工作

92. 邵家臻議員察悉，正如討論文件第 5 段載述，水警指揮系統在有效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上邊

界線安全，例如打擊非法入境及走私等非法活動，以及在建立穩固防衛系統以應付海上恐襲威脅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就此，邵議員詢問，警方在香港境內水域執行反恐工作是否須要通報國內負責國家安全的部門，抑或是雙方聯手執行反恐工作。尹兆堅議員詢問，警方近日是否已經把香港水域出現恐怖襲擊的風險級別提升。

9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對付恐怖主義活動是警務處其中一項執法和打擊犯罪的工作，目標是防止及偵破恐怖主義活動。水警在這方面的主要工作為情報搜集、海上巡邏、偵查可疑的活動及對付在海上出現犯罪分子脅持人質或船隻提出要求、勒索贖金等事件。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副指揮官介紹水警海上反恐的具體工作，這包括：定期進行反恐演習；為水警前線人員提供反恐訓練；進行高調巡邏以展示警力及加強震懾力；為不同的地點及情況制定應變計劃及進行演練；以及就不同情況作出戰略及戰術部署。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以及擬議的光電感應器是配合整個反恐應變計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就恐怖襲擊風險級別方面，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副指揮官表示，香港水域迄今沒有發生過海上恐怖襲擊事件。儘管如此，水警總區會繼續加強反恐方面的工作。

打擊走私

94.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水警偵破了 79 宗走私案件，拘捕了 97 人。他詢問，該等案件涉及的走私活動，是從香港以外走私貨物入境，抑或是由香港走私出境。他又詢問，兩個新增安裝在元朗尖鼻咀和大嶼山西南角的分流的光電感應器是用作加強監察非法入境進入香港抑或是離開香港的船隻。

95.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副指揮官答稱，水警是利用擬議的系統監察所有進出香港的可疑船隻，而水警處理涉及違法活動的船隻當中，進入香港的主要涉及非法入境，離開香港的則大多涉及貨物走私。

堵截非法入境

96. 就堵截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尹兆堅議員詢問，現時非法入境者人數有否上升並且出現持續上升的趨勢。

97.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副指揮官表示，水警採取海上警視系統策略以及安裝中央指揮系統後，非法入境被捕人數由 2006 年的 746 人下降至 2019 年的 182 人，降幅超過七成。保安局副局長補充稱，除堵截非法入境及反恐等執法工作之外，水警還提供海上支援及救援服務。

98. 下午 12 時 32 分，副主席宣布休會，財委會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審議此項目。

99. 下午 2 時 31 分，主席主持會議。

中止討論議程項目文件 FCR(2020-21)54 的議案

100. 下午 2 時 38 分，鄭俊宇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中止議程項目 FCR(2020-21)54 的討論的議案("中止待續議案")。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101. 鄭俊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花費逾 5,400 萬元更換水警中央指揮系統及其 7 個光電感應器，以及購置 2 個新的光電感應器，成本過高，他希望藉提出中止待續議案，迫使當局重新檢視所需開支預算。他續指，與"明日大嶼願景"相關的議程項目 FCR(2019-20)27，即"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是今日(2020 年 7 月 17 日)財委會會議議程上的第 20 個項目(議程上共有 21 個項目)，該項目在社會上甚具爭議，他擔心若財委會迅速完成審議排在該項目前的其他項目(包括項目 FCR(2020-21)54)，"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將可於今日獲財委會通過。

102. 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譚文豪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和邵家臻議員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議案。概括而言，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議程

項目 FCR(2020-21)54 提供的資料不足，未能妥善回應委員的提問，尤其是因應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美國等地相繼對香港實施制裁，包括加強對軍民兩用技術出口到香港的管制後，對項目的影響及當局的應對措施。他們續指，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承認更換水警中央指揮系統及購置其他相關設備，涉及一些需要申請出口許可證的敏感物資，他們擔心有關制裁措施會影響當局購置設備，甚或需要購入次貨作替代。他們促請當局全面檢視有關制裁的影響，及如有需要，相應修改項目 FCR(2020-21)54 的討論文件內容，並擬定後備方案，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103. 這些委員又批評，政府當局無視不少市民及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對"明日大嶼願景"的反對聲音，明知"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難以於今日的財委會會議通過，仍堅持將項目納入議程，此舉難免令人擔心當局會伺機"突襲"，強行通過該項目。因此，他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以示抗議。

104.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現有水警中央指揮系統的使用年期只有 10 年，較類似系統一般可使用 15 年為短，並質疑政府當局既然預期現有系統的使用年期只有 10 年，而系統早於 2010 年投入服務，為何現時才將有關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審議。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載列於討論文件的新系統推行時間表，香港警務處預計於 2021 年 3 月才完成擬備招標文件的工作，顯示當局有充裕時間推展新系統。因此，財委會無須急於在今日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反而可先支持通過中止待續議案，再仔細考慮是否支持有關項目。

105. 蔣麗芸議員和容海恩議員發言反對中止待續議案。兩名委員表示，議程項目 FCR(2020-21)54 與"明日大嶼願景"毫不相關，部分委員卻以阻撓財委會通過"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為由提出及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做法並不合理，亦浪費會議時間。她們指出，財委會會議議程上尚有多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項目有待審議，例如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及推行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等。該等委員若因

不滿"明日大嶼願景"而拖延審議各項民生項目，對受影響的相關機構和人員並不公道。

106.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於2005年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為海上警視系統裝設中央指揮系統及7個光電感應器，所需開支預算約為9,980萬元（實際開支約8,500萬元），預計使用年期為10年。考慮到系統的使用年期即將屆滿，政府早於2019年3月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更換系統的建議。他表示，採用中央指揮系統甚具成本效益：政府於2005年建議裝設中央指揮系統代替船隻巡邏後，相較按照警輪更換計劃購置新船的安排，省卻了約3億9,5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而每年經常開支則節省約8,600萬元。與2005年時提出裝設新系統相比，現時更換系統並加裝兩個光電感應器的非經常開支預算已大幅減少至約5,400萬元，屬合理水平。

107. 就委員對美國制裁香港的關注，保安局副局長提述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FC254/19-20(01)號文件)第2段的內容，指水警的指揮系統是水警總區用作監察離岸水域及協調海上行動的系統，當中包括光電感應器、中央伺服器、控制台、工作站的硬件及軟件等。光電感應器用作偵測、識別和辨認海上物體。每個光電感應器備有：(a)遠程日光攝錄機；(b)可在夜間及能見度低(例如濃霧)的情況下偵測不同物件溫差的熱能探測器；以及(c)可全景操控光電感應器的雲台。當中遠程日光攝錄機及可全景操控光電感應器的雲台無須申請出口許可證；至於熱能探測器雖然需要申請出口許可證，但除了美國外，不少國家均有製造有關設備。據政府了解，在中國製造的相關設備所採用的技術沒有包含由美國開發或由美國持有的有關專利或版權。

108. 就委員對"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在財委會會議議程上的排序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編排今日財委會會議議程的唯一考慮，就是將所有已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相關事務委員會完成審議的項目，一併納入今日的會議議程。截至今日(7月17日)為止，合共有21個項目就緒可供財委會審議，其中"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一直排在議程的第20項，政府未曾調動次序。

109. 主席表示，他在會議前曾向民主派議員的代表陳淑莊議員表明，即使會議時間許可，財委會亦不會於今日的會議審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然而，政府與屬於民主派的委員之間欠缺信任，故屬於民主派的委員仍堅持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拖延會議進程，他對此表示無奈。

110. 下午 3 時 07 分，鄭俊宇議員就其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答辯。他表示，過往多項大型工務工程超支嚴重，"明日大嶼願景"更是勞民傷財，他希望藉提出中止待續議案，阻止財委會審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主席表示，"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是建議就應否在香港島和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分階段填海興建人工島進行前期研究，並非建議落實興建人工島，並申請撥款開展填海工程。屬於民主派的委員阻撓財委會審議有關前期研究的撥款申請是否合理，他相信自有公論。

111. 下午 3 時 09 分，主席把中止待續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112. 下午 2 時 44 分，主席宣布停止接收委員擬根據《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

113. 下午 3 時 23 分，委員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 37A 段議案。主席就這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委員否決立即處理該議案。

就FCR(2020-21)54進行表決

114. 下午 3 時 28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5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7 名委員贊成，20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7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0名委員)

115.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19-20)19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環境保護署**

新分目 「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技術，追蹤空氣污染物在香港傳輸的情況」

116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技術，追蹤空氣污染物在香港傳輸的情況。環境局曾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外國制裁措施對採購激光雷達系統的影響

117. 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立體監測網絡的激光雷達系統的產地來源，以及會否涉及由美國持有的技術。梁繼昌議員詢問，激光雷達系統是涉及軍用還是民用技術，以及會否因香港受外國制裁而導致政府當局不能採購有關係統。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環保署副署長(3)")答稱，激光雷達系統有不同的供應商及供應地點，亦是民用儀器，並不涉及敏感技術。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補充，激光雷達系統屬民用技術，生產商亦表示不認為相關儀器的供應會受近期國際貿易關係影響。

監測點位置

118. 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立體監測網絡 5 個監測點的位置。胡志偉議員詢問，該 5 個監測點是否足以分析香港空氣污染物的水平及氣流的走向。環境保護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答稱，政府當局仍需要勘察設置監測點的地點，因此現時未能提供監測點的準確位置。他表示，大部分監測點會設置在現有政府設施之內，而設於香港中部位置的監測點預計會設於維多利亞港內的地方。

應對區域性空氣污染

119.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由珠江三角洲地區排放而影響香港空氣質素的空氣污染物。尹兆堅議員詢問，粵港兩地合作能否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副署長(3)答稱，香港在過去5年至6年，除臭氧外，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濃度下降約30%至60%，反映粵港兩地的合作有成效。然而，鑒於同期的臭氧濃度上升約40%，故當局需要設立擬議立體監測網絡，以了解臭氧的來源及傳輸情況，從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粵港兩地的合作還包括把空氣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加入常規監測，以及制訂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的減排目標和方案，從而訂定以2025年及2030年為目標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水平。

120. 胡志偉議員表示，香港的空氣質素相當受內地的空氣污染情況影響。就此，他詢問：

- (a) 內地與香港採用的空氣質素指標的分別，以及內地是否有計劃收緊其空氣質素標準，以達至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空氣質素指標；及
- (b) 內地改善空氣質素的進度及策略。

121.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

- (a) 除可吸入懸浮粒子(PM₁₀)的一年平均濃度限值較香港高外，內地的空氣質素指標與香港的相同。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制定減排目標，就2015年的減排目標，廣東省已如期達標。在2013年至2019年期間，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錄得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下降約20%至50%，下降幅度與香港相若；同期香港低能見度的時間亦減少一半，反映區域空氣質素有改善；及

- (b) 廣東省已推行不少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例如於發電廠增加使用天然氣、於燃煤發電機組安裝煙氣脫硫裝置，以及於2019年就車輛排放實施國六排放標準(大致相當於歐盟六期標準)等。

招標程序

122. 陳志全議員指出，FCR(2019-20)19A 號文件的附件 2 及附件 3 內的圖片中分別出現個別公司的標誌及簡體字。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就激光雷達系統招標前，已決定中標對象。陳議員又提述立法會 CB(1)319/18-19(06)號文件第 10 段，當中提及廣東省政府正在廣東省設立同類的立體監測網絡，以及廣東省政府及香港政府會共同合作。然而，FCR(2019-20)19A 號文件並無提及上述內容。他質疑當局試圖淡化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並有意採購與廣東省政府相同供應商供應的同類儀器。

123. 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答稱，附件 2 內的圖片只是示意圖，據他了解，在政府發出文件前，圖片中個別公司的標誌應已刪除，他就該等圖片上仍附有個別公司的標誌的情況向委員致歉。他及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會就設立擬議立體監測網絡所需購置的激光雷達系統進行全球招標，並無指定個別供應商提供設備。環保署副署長(3)補充，臭氧問題是區域性問題，故於設立擬議立體監測網絡並獲得空氣質素數據後，政府會與廣東省政府交流，一同研究處理區域性空氣污染的方法。

124. 梁繼昌議員詢問：

- (a) 擬議立體監測網絡是否需要結合 FCR(2019-20)19A 號文件內提及的各款激光雷達系統才能運作；
- (b) 政府當局會就各款激光雷達系統，以及分析資料所需的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開招標還是合併招標；

- (c) 技術部分佔標書的評分比重為何；及
- (d) 全球能供應雷達設備的公司或國家的數目為何。

125. 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回應時表示：

- (a) 各款激光雷達系統會用以進行不同的檢測工作；
- (b) 招標項目包括激光雷達系統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會由政府當局現有的電腦系統進行分析，故無需招標採購分析軟件。當局會發出一份招標文件，有意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可以只就個別激光雷達系統提交標書；
- (c) 標書內技術部分的評分佔60%，價格佔40%；及
- (d) 現時美國、歐洲及中國內地皆有雷達生產商。

擬議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可監測的污染物

126. 梁繼昌議員詢問，擬議立體監測網絡能否監測其他空氣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等。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答稱，擬議立體監測網絡主要用以監測懸浮粒子及臭氧，故未能監測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

127. 黃碧雲議員詢問，裝設在車輛上的激光雷達系統或地面常設的監測站能否於警察施放催淚彈或噴射藍色水劑後，收集相關地方的空氣污染物(如懸浮粒子、二噁英等)的數據。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答稱，該懸浮粒子激光雷達系統裝設在車輛上，只是方便在有需要時調派到不同地點，該系統仍需於固定地方使用。

128. 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補充：

- (a) 擬議立體監測網絡所使用的儀器並不會量度有關水污染的數據；
- (b) 催淚煙主要為粒狀物質，政府當局曾分析遭施放催淚彈的地區附近的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數據，並沒有發現粒子水平出現明顯變化；及
- (c) 本地兩個量度二噁英水平的監測站於過往一年錄得的二噁英濃度並沒有明顯變化。

129. 在回應黃碧雲議員就二噁英的影響的提問時，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指出，二噁英是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長期持續存在於環境中。

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130.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懸浮粒子的濃度會影響患有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疾病的人士的健康，但香港政府採用的空氣質素指標比世界衛生組織採用的標準寬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整所採用的標準，以盡量減低空氣污染問題對人類健康的影響。邵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年因空氣污染而患上心血管疾病及/或慢性呼吸道疾病的人數的增長率，以及說明空氣污染與患上心血管疾病及/或慢性呼吸道疾病的關係。

131. 環保署副署長(3)答稱，現時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微細懸浮粒子(PM_{2.5})24小時平均濃度限值為每立方米 75 微克，已達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目標 1；而現行 12 個空氣質素指標中，有 6 個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根據法例，政府當局須最少每 5 年檢討一次空氣質素指標。在去年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政府其中一個建議是收緊微細懸浮粒子(PM_{2.5})24 小時平均濃度限值至每立方米 50 微克(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中期目標 2)，政府會循序漸進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以期達至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8月10日經立法會FC26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粵港兩地數據互通及分享

132 黃碧雲議員詢問：

- (a) 廣東省是否已設有與擬議立體監測網絡同類的設施；
- (b) 粵港兩地的立體監測網絡收集的數據是否互通；
- (c) 有權使用監測數據的人士為何；及
- (d) 監測數據的發放周期為何，例如能否每小時發放監測數據。

133 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回應時表示：

- (a) 廣東省亦設有類似的激光雷達系統，但擬議立體監測網絡的各監測點均會設置擬購置的3款激光雷達系統，與內地的情況有別。政府當局相信，有關設置可收集到更加豐富及準確的數據；
- (b) 粵港兩地過去10多年一直互相分享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所收集的數據。當擬議立體監測網絡投入運作後，粵港兩地會商討分享數據的方法；
- (c) 由於擬議立體監測網絡收集的數據比較複雜，當局計劃分析數據後，將有關資料製成圖像，方便市民了解；及
- (d) 政府對監測數據的發放周期暫時未有定案，會視乎分析數據的工作量再作決定。

134. 環保署副署長(3)補充，政府會向公眾發放監測數據，但因為運算數據需時，故難以每小時發放監測數據。

向承辦商購買測量數據的替代方案

135. 胡志偉議員提述FCR(2019-20)19A號文件，指激光雷達系統的使用期限一般為5年，並詢問：

- (a) 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每 5 年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更換設備；
- (b) 如採納文件中提及向承辦商購買測量數據的替代方案，是否可讓市場上的供應商有更多空間競爭，從而降低其出售測量數據的價格；及
- (c) 如果當局向承辦商購買測量數據，政府人員是否無需親自操作擬議立體監測網絡，仍可透過數學模型分析數據。

136. 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

- (a) 雖然供應商指激光雷達系統的使用期限一般為5年，其中臭氧激光雷達系統的損耗更較快，但如果能妥善保養及做好零件維修，相信激光雷達系統的使用期限能超過5年；及
- (b) 政府決定設立擬議立體監測網絡而非向承辦商購買測量數據，是考慮到政府可直接參與相關系統的運作，從而掌握以激光雷達系統監測空氣污染物的新技術，同時培訓政府人員處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

137. 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補充，政府人員親自操作擬議立體監測網絡，可綜合其他輔助數據，例如當天實際的天氣和環境情況、本地及內地其他監測站收集的數據等，判斷擬議立體監測網絡的數

據的準確性。相反，若純粹向承辦商購買測量數據，則難以分析該等數據是否準確。

擬議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所使用的儀器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138.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立體監測網絡所使用的儀器若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運作，會否影響市民的健康。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空氣科學)答稱，設置於市區的相關儀器釋放的能量較低，加上儀器是向天空而非建築物發射激光，故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

就FCR(2019-20)19A進行表決

139. 下午4時18分，主席表示，他希望於會議結束前能完成審議議程上第5至第8個項目，故他會於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後，結束討論並把議程項目FCR(2019-20)19A付諸表決。

140. 下午4時24分，主席把項目FCR(2019-20)19A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43名委員贊成；9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43名委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李國麟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葉建源議員
邵家臻議員
(9名委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14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5 —— FCR(2019-20)16A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94 —— 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14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把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94"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5億元，即由7,500萬元增至5億7,500萬元，用以在現行的"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下，推行"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擬議計劃")。

143 應主席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向委員簡述該事務委員會就此項目所作的討論。莫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3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認為擬議計劃有助培育資訊科技人才，對促進香港資訊科技發展有所裨益。有委員表示當局應在學習活動上加入資訊科技元素，並建議當局應以配對形式向公帑資助中學提供資助，讓參與的學校同樣須對這項計劃作出貢獻和承擔。部分委員關注到資助款額是否足以支付硬件保養維修和提升的

費用。另有委員關注到推行擬議計劃會否增加教師的工作量，並詢問參與計劃的中學會否加強資訊科技人手，或把課外活動外判服務供應商籌辦，以紓緩教師的壓力。該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時應有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並通過一項議案，內容如下："為加強本港的科普教育及'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本會支持'IT 創新實驗室'計劃，並促請特區政府在中學以外，盡快擴展服務對象至全港小學"。

擬議計劃的服務對象

144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以盡快推展擬議計劃。莫議員認為，在加強科普教育及"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方面，政府責無旁貸，而教育局應派官員出席是次財委會會議回應委員就相關教育政策的提問。莫議員指出，現時有不少資訊科技教育資助計劃的對象已涵蓋中小學生，例如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的"賽馬會 STEM 自主學習計劃"。他認為，政府亦應盡快擴大擬議計劃的服務對象至全港小學。黃碧雲議員同樣希望政府可考慮將擬議計劃推展至小學。

14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回應稱，就培育資訊科技人才而言，政府認為應集中在中學階段開始；為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透過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資助 8 間伙伴中學開設資訊科技增潤班，並資助全港中學舉辦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活動，已有約 20 000 名學生受惠，足見計劃成效顯著。政府現階段的目標，是把計劃推廣至全港所有公帑資助的中學。至於會否把擬議計劃推展至小學，政府會於稍後階段再作檢視。

146 葉建源議員感謝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就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為學校提供支援。葉議員認為，教育局對推行學校資訊科技教育應責無旁貸，不論屬課程內外的措施，教育局理應擔當總體策劃、推動和統籌的重要角色，並與創科局合作推展相關計劃。然而，教育局卻以擬議計劃主要是資助學校舉辦課外活動為由，沒有派官員出席相關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147 盧偉國議員表示大力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他認為不重視科技會影響香港的未來發展，因此他希望當局能全面化推展 STEM 教育，而不要輕視小學生的創科潛能。此外，由於是次會議上有多項撥款建議尚待處理，盧議員亦希望財委會可爭取時間處理餘下多個項目。

擬議計劃的資助範圍及對參與學校提供的支援

148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計劃下有關資助學校購置雲端伺服器及採購雲端服務的詳情。鑒於科技日新月異，胡議員認為政府應資助及鼓勵參與學校多利用現成的雲端服務，這相較於只資助學校購置須經常更新或提升的電腦硬件設備為優。他詢問在擬議計劃下，參與學校是否須各自購置/採購雲端伺服器/雲端服務，抑或是由資科辦統籌及整合多所參與學校的需要而購置/採購可供學校共同使用的大型雲端伺服器/雲端服務；而若參與學校須自行各自購置/採購相關伺服器/服務，有關學校是否有足夠資源及專業人員處理。

149 創科局局長指出，擬議計劃包括資助參與學校採購雲端服務。由於各所學校及其學生的需要各有不同，學校可按需要各自申請所需購置的服務。為協助學校進行採購及籌辦活動，資科辦已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並會提供資訊科技設備參考清單，以供學校參考。資科辦亦已與業界探討專門供學校使用的教育版硬件、軟件、雲端服務及工具等優惠安排。他亦指出，教育局一直有為學校提供相關津貼，以支付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開支及聘請支援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

150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創科局與教育局就推行擬議計劃的協作。她詢問，創科局及/或教育局是否已確保參與擬議計劃的學校有足夠專門人手應付相關工作(包括撰寫計劃書和籌辦活動)，以及會否提供資助或津貼予參與學校聘請額外人手負責新增的工作。

151 創科局局長強調，創科局在籌備擬議計劃時一直與教育局保持溝通，並且獲得教育局支持；同時亦曾諮詢中學學校議會並與中學校長和老師舉行座談

會，以推介擬議計劃及聽取他們的意見，而他們普遍支持擬議計劃並表示樂於參與。創科局局長認為學校及老師因參與擬議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相對較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擬議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是以課外形式舉行，資助金額可用作聘請短期或兼職人員(例如兼職編程導師)，或支付予業界專家為學生提供短期課程等。而資科辦所設立的一站式支援中心，亦會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以助學校籌辦相關活動。

152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計劃為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最高 100 萬元的資助；他詢問當局批核資助金額的詳情，包括會否設定添置設備和舉辦活動兩方面可獲金額的比例、資助可否用於更換現有設備，以及會否視乎學校已有的設備而決定是否批核其購置新設備的申請等。

153 創科局局長表示，擬議計劃是以課外活動為本，參與擬議計劃的中學可以利用資助舉辦有關活動及採購與活動相關的硬件設備和專業服務。就資助金額的批核方面，創科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說明，當局沒有就舉辦活動和採購與活動相關的硬件設備各佔的資助金額比例設限；一般而言，當局預計每項申請中用於舉辦活動和添置或更換設備的金額約各佔一半。此外，即使學校通常已配備一些基本的資訊科技相關設備，當局亦不會因此而拒絕學校添置新設備的申請，而是會按學校所提的需要批核其申請。

154 胡志偉議員察悉，有 360 間中學超過 610 名的校長和教師參與資科辦在 2019 年 6 月和 7 月舉辦的簡報會。然而，若按擬議計劃為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最高 100 萬元的資助計算，政府就推行擬議計劃所申請的 5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應可惠及最少 500 間公帑資助的中學。就此，胡議員詢問擬議計劃的目標資助中學數目，以及資科辦會否主動接觸一些在推行資訊科技活動方面能力較弱的學校，以協助其就擬議計劃提出申請。

155 黃碧雲議員亦問及當局預計參與擬議計劃的中學數目、是否以有提供 STEM 課程的學校及選修 STEM 課程的學生為主要對象，以及 5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預計可使用多長時間。黃議員指出，報考香港中

學文憑考試的 STEM 相關科目的考生人數在 2019 年已下降至只得 5 983 人，她憂慮日後有志投身資訊科技行業的人數有限，擬議計劃或未能達致預期可培育更多資訊科技行業的人才的目標。

156 創科局局長指出，自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推行至今，已有 142 間中學參與舉辦不同資訊科技活動，該等參與中學的涵蓋面甚廣，當中包括不同背景和類別的學校。鑒於很多中學表示學生對資訊科技活動有很大的需求，當局相信擬議計劃將會受到普遍學校歡迎；而據當局的資料，現時全港約有 500 間公帑資助的中學，因此政府需要預留 5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由 2020/2021 學年起的 3 個學年內推行擬議計劃，預計所需承擔額在 3 年內可悉數支持所有有興趣參加的中學。擬議計劃的目標不限於提供 STEM 課程的中學或選讀 STEM 的學生。當局亦會繼續積極接觸不同公帑資助的中學，推廣擬議計劃，並支援學校就擬議計劃提出申請。創科局局長續指，各行各業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殷切，因此政府須加強年輕人(包括中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及創新思維，以鼓勵他們選擇相關科技範疇的大專課程和在未來投身創科行業。

157 葛珮帆議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以配合推動創新科技普及化。葛議員對現時不同學校之間和不同學生之間存在的數碼隔膜表達關注。她指出，現時並非所有學校均有提供 STEM 課程，更有些學校在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的步伐較為落後，以致有些學生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較為遜色，這可能影響他們未來在在職場競爭力。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在 3 年內把擬議計劃推展至所有中學，並應積極計劃延展至涵蓋小學，以盡早培養學生學習資訊科技的興趣，整體提高學生的資訊科技技能，從而減少數碼隔膜；她並詢問政府會否安排專門團隊主動協助在運用資訊科技方面較為落後的學校及學生。

158 陳志全議員亦問及，鑒於不少學校甚至連一些支援課程的基本資訊科技設備也缺乏，亦沒有足夠能力、資源及人手籌辦課外的資訊科技活動，擬議計劃下可如何為這類有需要的學校及其學生提供支援。

159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建議把"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由 7,500 萬元增加 5 億至 5 億 7,500 萬元，目標便是讓全港所有公帑資助的中學學生可以受惠，特別是讓一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有機會參與課外的資訊科技活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出，擬議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會包括一些可讓同區不同程度的學校互相分享運用資訊科技經驗的活動。資科辦的一站式支援中心及專門團隊亦會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創科局局長亦承諾會透過一站式支援中心及專責團隊，向有需要及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方面較為落後的學校提供足夠支援。

就FCR(2019-20)16A進行表決

160 下午 5 時 08 分，主席把 FCR(2019-20)16A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6 —— FCR(2020-21)64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資助體育發展

新項目 「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

161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基金")。

16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曾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163 陳志全議員認為 2 億 5,000 萬元的注資額為數不多；除一次過注資基金外，長遠而言，陳議員促請當局應積極考慮為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提供恆常財政承擔，包括推行嘉許計劃，向在國際賽事中表現優秀的香港運動員於退役後提供補助，從而鼓勵更多人全情投身運動員行列。陳議員亦詢問，是次撥款建議

的注資額預計可使用多長時間，而政府日後會否再作注資。

16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重視投入足夠資源支持及培育精英運動員，包括在今年透過現時有約 113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向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撥款 7 億 3 千 7 百萬元以支付其經常運作開支等。政府亦致力支援精英運動員在運動和學業方面雙軌發展。透過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政府會推行各項優化措施，加強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資助和獎學金等。按照當局預算，在推行各項優化措施後，基金每年開支約為 2,480 萬元，如有需要，政府日後會再考慮向基金注資。此外，政府透過推行各項不同計劃，包括 2016 年推出的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協助運動員於退役後加入體育機構及學校繼續發揮所長，至今已有共 175 名退役運動員受惠。根據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的就業資料，退役運動員的就業情況理想。

165 陸頌雄議員詢問全職運動員的定義、精英運動員中全職運動員的人數，以及政府就非全職/具潛質的運動員所提供的財政支援，包括會否提供訓練津貼。

16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現時體院共有約 1 300 名精英運動員，其中約 500 多位屬全職成年或青年運動員(即每星期平均接受最少 5 天及 25 小時訓練)。體院為全職運動員提供免費住宿和膳食。此外，他們亦可申請訓練資助，屬精英甲+級的全職運動員每月最高可獲得 41,000 元至 48,000 元的資助，而非全職運動員亦最高可獲每月 16,000 元的資助。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的機制

167 林卓廷議員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於較早前曾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管治事宜召開公開聆訊，期間揭示港協暨奧委會在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的機制透明度不足，亦有體育總會以權謀私，以致選拔有欠公平。鑒

於精英運動員申請基金下的教育資助和嘉許計劃的資格，是根據運動員於大型賽事成績的評分而定，運動員是否取得參與大型國際賽事的資格對其評分有直接影響，就此，林議員促請當局應確保選拔運動員出賽的公平性，保證真正具有實力的精英運動員可獲得基金的資助，以及公帑可用得其所。

16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發表報告，而港協暨奧委會亦已承諾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有關機制。

其他意見

169 尹兆堅議員促請民政事務局審視中國香港單車總會復修於葵涌公園的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的工作進度及情況。

就FCR(2020-21)64進行表決

170 下午 5 時 24 分，主席把 FCR(2020-21)64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在下午 5 時 25 分，主席表示，他會把會議延長最多 15 分鐘至下午 5 時 45 分，並在完成處理以下 FCR(2020-21)56 及 FCR(2020-21)65 兩個項目後便會結束會議。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項目 7 —— FCR(2020-21)56

貸款基金

總目 262 —— 漁農礦產

分目 132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171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委員批准：

- (a) 提高休漁期貸款計劃下的最高貸款額，由每艘船隻 3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並可按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提高至 75 萬元；以及

- (b) 有關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2 億 1,000 萬元，即增至 2 億 7,000 萬元，用以提供休漁期貸款計劃下的貸款。

172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曾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休漁期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額

173 何俊賢議員指出，鑒於每年的休漁期時間延長，今年的休漁期已延長至 3 個半月(即由 5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加上作業成本持續上升，令漁業界面對艱難的環境，他們十分需要透過休漁期貸款計劃取得貸款為船隻進行維修，以渡過漫長的休漁期，並在休漁期後恢復作業。再者，今年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亦令漁業界增加了額外作業成本，包括須符合國內的一些新檢測規定。現時距離休漁期完結只剩一個月，何議員詢問，若撥款在今天獲得財委會通過，當局會否接受漁民按新的最高貸款額(即每艘船隻 50 萬元)提出額外貸款申請，以及可於何時向成功申請的漁民發放貸款的差額。何議員亦關注到停泊於避風塘的漁船被偷油的問題，並促請當局加強巡邏。

174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自 5 月休漁期開始以來，政府一直接受及處理漁民的貸款申請，並已動用魚類統營處的內部資源提供每艘船隻最高共 40 萬的貸款，署方經與漁民了解後認為有關貸款額應可滿足漁民的財政需要，若漁民有特別的財政困難，當局亦會再作審視。

阻止非法捕魚的措施

175 黃碧雲議員支持提供貸款以協助漁業界。她又詢問當局有否措施阻止漁民在休漁期間非法拖網捕魚。

176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設有海上執法隊("執法隊")，全年(包括休漁期)在本港水域進行非定時巡邏及海上執法工作。過去

兩個月只有發現零星的非法捕魚個案，執法隊會立刻追截涉事漁船，如涉事漁船逃往內地水域，執法隊會通報內地執法部門跟進。如有需要，執法隊亦會與相關執法部門(包括水警)進行聯合行動。

就FCR(2020-21)56進行表決

177 下午 5 時 31 分，主席把 FCR(2020-21)56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8 —— FCR(2020-21)65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

178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委員批准：

- (a) 向每名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非本地成員提供每年 16 萬 5,400 元酬金；
- (b) 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日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修訂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非本地成員的酬金金額；及
- (c) 開立一筆為數 12 億 6,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擬議的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

179 主席表示，教育局曾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80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但要求政府承諾在下屆立法會，檢討並改善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更新相關法例，以令校政民主化，讓更多持份者可參與校政，保證教學及課程的質素。教育局副局長就此表示會跟進議員建議。

就FCR(2020-21)65進行表決

181 下午 5 時 33 分，主席把 FCR(2020-21)6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譚文豪議員在會議較早時曾建議財委會可在會議結束前處理項目 21(即 FCR(2020-21)69)，但由於有委員表示希望就該項目提問，譚議員最後撤回其建議。]

182 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2月16日